

##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113 年「菸害防制創意春聯」活動



**壹、依據：**113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 子計畫 1：菸害防制工作辦理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菸品中含有 7 千多種有害物質，其中至少有 93 種是致癌物質，每年至少有 2 萬人死於菸害，平均每 25 分鐘就有 1 人因菸害而失去生命。吸菸除了會危害自身的健康，二手菸亦會對家人及朋友們的健康造成危害。短期曝露在二手菸的環境中，會出現咳嗽、頭痛、噁心、刺激眼睛等症狀，若是長期曝露，會造成嚴重的胸腔問題，如氣喘、支氣管炎和肺氣腫等疾病，影響青少年身心的發展。

近年來，更因為電子煙等「類菸品」及加熱菸品等「指定菸品」的出現，在菸商誤導之下，讓許多民眾認為，這些產品可以幫助戒菸，且不會像傳統紙菸，對人體及身邊的家人造成危害。而且為了掩蓋難聞的化學氣味，會添加一些如可樂味、冰淇淋味等特殊風味，讓使用者聞起來香香的，進而讓更多青少年輕易的去嚐試。電子煙裡除了含有尼古丁外，還有許多致癌物質，如甲醛、乙醛等，會刺激眼部及呼吸道，引起咳嗽、喘鳴、胸痛及支氣管炎，長期吸入可能引起慢性呼吸道疾病，這些內容物對人體皆具有高度危害性，甚至還有不

肖的業者，會在電子煙匣裡加入毒品，如安排他命、大麻等，讓使用者產生菸癮甚至毒癮。所以，將菸品、類菸品及指定菸品踢除校園，一直是我們首要的工作。

自 112 年 3 月 22 日菸害防制法新法施行起，禁止吸菸年齡提高至未滿二十歲，並且全面禁止電子煙(類菸品)，包括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及使用，以及嚴格管制加熱菸等指定菸品，增訂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機制，經審查通過，始得製造、輸入。因此，為營造無菸校園，提供學生們健康的學習環境，本局舉辦「菸害防制創意春聯活動」，期望藉由寫春聯的活動，讓學生主動去了解菸品、「類菸品」及「指定菸品」的危害，建立正確的菸害防制觀念，遠離菸品，不受菸品的誘惑。

#### **參、辦理單位：**

一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，苗栗縣政府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。

**肆、參賽對象：**本縣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，以「班級」為單位。

#### **伍、活動網址：**

一、國小組：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84d6ec659b8bbbcada1>

二、國中組：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84d6ec659b537ee1f9e>

三、高中職組：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84d6ec659b8a1a5fbb1>

**陸、活動日期：**即日起至113年3月1日(星期五)止。**(延長至113年3月29日止)**

#### **柒、活動內容：**

一、拍下班級的「菸害防制創意春聯」照片，團體照 1 張，貼在班級門口或黑板兩側 1 張。

二、到**伍、活動網址**，報名參加「菸害防制創意春聯」活動，選擇國小組、國中組或高中職組，點選報名網址，上傳照片並填妥班級資料後，即為報名成功。

#### **捌、審查資格：**

一、1 個班級以 1 件作品為限，上傳作品時，請填寫相關資料，照片格式須

在 5M 以下，畫面清晰。

- 二、作品須符合「防制菸害及電子煙或加熱菸品」的概念，結合春節、元宵節等節慶詩詞或以客語創作更佳。
- 三、作品規格：以春聯用紙（紅宣，約長 110cm、寬 17cm）直式書寫，上下兩聯即可(不需橫批)。
- 四、評分標準：原創性 30%、創意性 30%、文采意涵性 20%及應用彈性度 20%。

#### 玖、獎勵規則：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，請教育處依權責酌予辦理敘獎。

##### 一、國小組：

- (一)選出「最佳創意獎」5 班，每班 2,000 元超商禮券或等值商品及獎牌，再從中選出「金創意獎」1 班，可再獲得 2,000 元超商禮券及獎牌。
- (二)選出「佳作」5 班，每班可獲得 1,500 元超商禮券及獎牌。

##### 二、國中組：

- (一)選出「最佳創意獎」5 班，每班 2,000 元超商禮券或等值商品及獎牌，再從中選出「金創意獎」1 班，可再獲得 2,000 元超商禮券及獎牌。
- (二)選出「佳作」5 班，每班可獲得 1,500 元超商禮券及獎牌。

##### 三、高中職組：

- (一)選出「最佳創意獎」5 班，每班 2,000 元超商禮券或等值商品及獎牌，再從中選出「金創意獎」1 班，可再獲得 2,000 元超商禮券及獎牌。
- (二)選出「佳作」5 班，每班可獲得 1,500 元超商禮券及獎牌。

#### 拾、獲獎名單公佈及頒獎：

預計 113 年 3 月公布(因活動收件日期延長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止，預計 4 月公布)於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網站，並於名單公佈後，個別以電話或發文通知得獎者。本局將於公開場合頒發獎項(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)或以郵寄方式寄送禮券及獎牌。

#### \*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肖像與隱私權授權同意：同意並授權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於本活動及菸害

防制相關議題上，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圖片。

二、參加本活動提供或填寫個人資料後，視為同意本局將其資料於本活動目的範圍內搜集、處理暨使用之。此次提供之資料，本局將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之相關規定，以維護參加者權益。

三、抽中獎項將由班導師做為領獎人，請據實填寫中文姓名。

四、如有活動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局企劃科承辦人吳小姐(電話：037-558230)

五、本活動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並公佈於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網站。